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 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即 12 月 8 日 (星期五)、12 月 11 日 (星期一)、12 月 12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4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70 人,代表股份 114675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3%。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092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9.33%,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4%。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67 人,代表股份 1375505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790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01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661 人,代表股份 1374714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4.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1、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112441058	2231997	2000	98.05
其中:流通股股东	11521058	2231997	2000	83.76
非流通股股东	10092000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3765674	同意
2	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500	同意
3	张银瑞	872425	同意
4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4500	同意
5	颜丽园	213399	同意
6	梁中柏	206249	同意
7	董文凯	180000	同意
8	段合明	167500	反对
9	韦海菁	166699	同意
10	张佩珍	150201	反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泰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丘远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的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市泰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2、中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371)967218

中原证券网站:www.ccnew.com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等四十三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各销售机构代销城市

山西证券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

中原证券在以下 6 个省、直辖市 22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担任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简称“一级交易商”),同时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 50ETF 的一级交易商。南京证券、兴业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 50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50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联合证券、上海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南京证券、兴业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yzq.com.cn	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6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1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各销售机构代销城市

南京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南通、江阴、连云港、常熟、张家港。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国都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国元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信泰证券在以下 16 城市 2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大连、沈阳、郑州、武汉、深圳、天津、盐城、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熟、常州、徐州、连云港。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3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海宁、嘉兴、金华、义乌、湖州、余姚。

国海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齐鲁证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济宁、德州、泰安、日照、聊城、莱芜、东营、枣庄、滨州、文登、荣成。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10 个地市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6—059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董事侍强、秦前红因故未参与本次表决。参加表决董事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资的议案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天风证券注册资本 54876 万元,公司以 55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现该公司拟缩减其注册资本。

随着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逐步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明确。因此,公司拟在天风证券本次减资中撤出全部 5500 万元出资。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 OO 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6—060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OO 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 C 栋二楼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

1、关于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三、会议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

1、关于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2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1732221 传真:027-81732230

4、联系人:廖可亚 周家敏

5、邮编:43020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合同生效,已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2006 年 4 月 11 日、2006 年 5 月 16 日分别进行了三次分红,累计分红每 10 份基金单位 1.1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向权益登记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左右。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

2、红利分配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12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数。

4、分红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特别提醒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将确认无效,因此请基金持有人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 2006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二、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三、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修改南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经审慎研究,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

一、将基金开元、基金天元、基金金元和基金隆元基金合同原收益分配原则的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统一修改为:

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一次;

2、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

二、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已获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的条款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如有疑问,可来电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第 12 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契约》、《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天同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 、广东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西部证券、招商银行、德邦证券、国联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和齐鲁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2 月 14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四只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即日起正式开通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5)、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6)、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0009)在建设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同时已在建设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同样遵循以下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300 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者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提示投资者由于保本基金产品特性,保本基金申购期间将不享受到期保本的条款,仅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咨询电话:95533(全国)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国泰基金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后增加其他代销机构为国泰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办理机构时,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